



从检方收到卷宗到法院作出判决仅用时2天 台州四个“100%”强势推进“一体化办案系统”

本报记者 曹志男 通讯员 徐金军 章正祥

本报讯 俞梦玲是温岭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的干警,主要负责案卡填录、案件质量评查等。从今年4月起,她的工作多了项内容:每天核查同事们经手的案子是否经过“一体化办案系统”。“我就像是在‘高速公路’上巡查的督察员,帮着打通‘一体化办案系统’的经脉。”俞梦玲笑着说,在台州,像她这样的“督察员”还有不少,分布在公检法司等部门,共同确保“一体化办案系统”高效使用。

“一体化办案系统”是我省政法数字化协同工程“一号示范”项目,旨在打通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的数据壁垒,实现公检法司机关在逮捕、起诉、审判和执行4个环节的网上协同办案。

为强力推动“一体化办案系统”的应用,台州专门制订出台《全市政法机关一体化办案系统应用推广方案》,不仅将原来省里定下的逮捕、起诉、审判协同相对指标数全部提升至100%,同时还在司法行政系统里增加了社区矫正协同案件100%这一指标。在当地,公检法司机关在所有案件的逮捕、起诉、审判、社区矫正等环节,均100%实行网上办理,“这四个‘100%’一确定下来,好比助推器,让我们在数字化协同办案的‘高速公路’上更快前行。”台州市检察院技术与信息化部负责人蒋云国说。

他举了个例子:今年10月17日,黄岩区检察院在“一体化办案系统”平台上收到区公安局上传的一起醉驾案电子卷宗。检察官迅速在系统上调阅现场照片、笔录、验

证报告等一系列案件相关信息,审查无误后,10月18日,检察官向区法院提起公诉,并同步上传了电子卷宗及法律文书。当天,被告人尤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被判处拘役2个月,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在以往,这样的案子即便走简易程序,也不可能一天内结案。”蒋云国说,这得归功于“一体化办案系统”四个“100%”的推动。

台州市委政法委还专门印发《全市政法机关一体化办案系统应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职责。“各部门分别建立案件清单目录,对上面案件的协同推进情况每天比对一次。”市委政法委负责推进工作的陈国强介绍说,此外,每周他们都会召集各部门会商,每月通报推进进度。

各个政法部门也行动起来。台州市公安局出台规定,除特殊案件外,其余案件一律通过系统实行“网上办理”。每月随机抽取办理过的案件,并由法制预审部门评定协同办案比例并作考核。

而设置俞梦玲那样的“督察员”,也是政法部门畅通“一体化办案系统”的探索之举。案件到了,一体化数据还没流转过来,“督察员”催促;案件审结,法律文书也出来了,承办人还没有一体化送案,“督察员”马上联系协同送案……

如今,“一体化办案系统”已成为台州当地干警日常办案的标配。截至今年10月19日,台州全市通过“一体化办案系统”协同办案4865件,该项工作的半年度平安建设过程性指标考核位居全省第一,“四个100%”协同目标基本实现。

《玉环民警颜曰春抓捕嫌犯时壮烈牺牲》后续 生命最后一刻,他死死抓住嫌犯不放

通讯员 台公宣

本报讯 玉环民警颜曰春在处置警情中壮烈牺牲的英勇事迹,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昨日,台州警方通报了案情,还原了他生命的最后7小时。

10月27日晚上8点,市民张先生赶到玉环市公安局玉城派出所报警,称自己12岁的女儿张某被人带走,希望民警解救。玉环市公安局立即指令刑侦大队派人赶赴派出所帮助处置,大队值班民警颜曰春立即和另外一位民警陈程江一同赶往玉城派出所,向张先生及其前妻林某凤了解案情。

经初步了解,带走张先生女儿的是和其前妻有纠纷的陕西省汉阴县男子梁某。当天上午,梁某哄骗张某前往临海市,趁机挟持她,以此要挟林某凤见面。

通过查看视频监控,颜曰春了解到梁某正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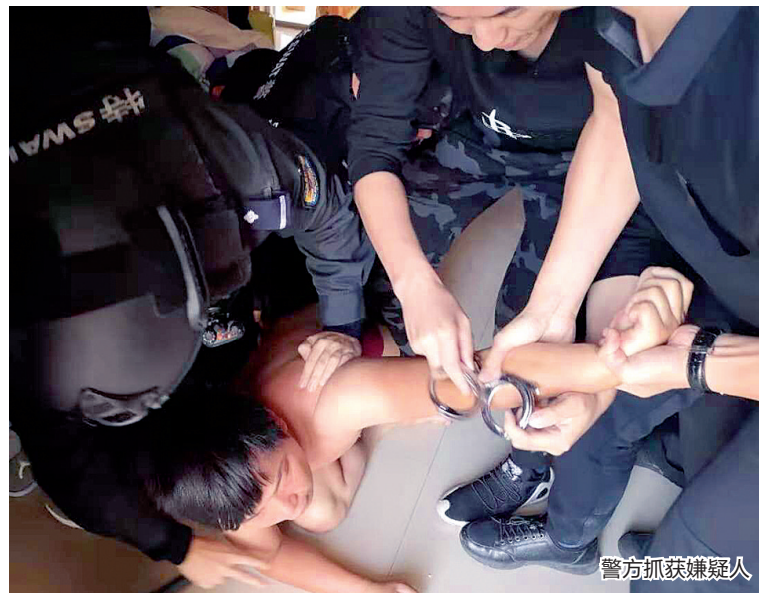
车在高速上行使,但并未发现张某。颜曰春立即让林某凤通过微信和梁某联系,以确定张某是否有危险。为稳定梁某情绪,颜曰春指挥林某凤通过微信确认张某的位置,同时提出可以满足见面的要求,并且约定见面地点。

当晚11点20分,玉环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教导员林辉和颜曰春、罗超、陈程江4名民警,带着林某凤分两辆车赶往约定的见面地点——玉环芦浦高速出口。

到达现场后,民警将车停在路边,正在商量如何解救被挟持的小女孩时,梁某的车辆比预期更早地到达了现场,民警立即决定对梁某进行控制。

民警让林某凤先下车从梁某的右边走向其车辆,以吸引梁某的注意力,颜曰春从车辆左侧迅速靠近车辆的驾驶室,林辉从旁边的一辆大货车内侧绕行,准备从另一侧接近车辆。

(下转2版)



警方抓获嫌疑人

“浙江贡献”和“浙江模式”都诞生于此 全国首例行政抗诉案开启法律监督新格局

本报记者 许梅

时光倒推28年。1990年8月,正是杭州的盛夏。一场强台风,让富阳里山乡暴雨如注,肆虐的洪水冲毁了道路、河堤,大片农田被淹,房屋损毁。

台风强烈侵袭之下,当时的乡政府所在地红光村、强烈村也未能幸免,除了房倒屋塌,两村相邻处一条小河的石坎也被冲垮。但谁能料到,在修复河坎的过程中,一块大石头竟然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更让人料不到的是,这起石头风波,还引发了我省乃至全国首例行政抗诉案。

在行政诉讼法实施一年后,由浙江省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全国首例行政抗诉案即抗诉成功。它告诉人们,抗诉不再是刑事诉讼的“专利”。

从全国首例行政抗诉案,到抗诉书说理改革;从开展广泛的行政执法监督、大力查处虚假诉讼,到深入开展公益诉讼……20多年来,从全国首例行政抗诉案起步的浙江民事行政检察,在维护法律权威、守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在法治中国的进程中,留下了深深的浙江印记。

一块大石头引发的“首案”

那场石头风波,发生在1990年8月30日。

当天上午10点左右,红光村村委会主任夏某得知,强烈村村民在两村临界的溪面上撬起一块250多公斤重的大石头准备抬走,夏某立即前往阻拦。但对方人多,夏某被推到水里,大石头被抬走。在此后的争夺中,夏某跑到村广播室打开“大喇叭”喊:“凡在村的社员,都到黄家田公路边上。如果强烈村要强抬石头,我们不肯休的,这口气一定要出。”随后,双方村民互掷石头、推打,造成数人受伤。

9月13日,当时的富阳县公安局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规定,对夏某拘留12天。夏某不服。10月1日,行政诉讼法正式实施,这

部新法规的诞生让夏某燃起了希望,他随即向当时的富阳县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

法院一审维持公安的处罚决定,夏某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夏某的行为并未构成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法定要件,改判此案,撤销了治安裁决。

一起看似普通的案件,经两次审理,判决结果截然相反,该案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

(下转7版)

